

中共安康市委平安安康建设领导小组

安平安发〔2021〕2号

中共安康市委平安安康建设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安康市平安建设暨市域社会治理 现代化工作考核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委平安建设领导小组，市委平安安康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安康高新区、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瀛湖生态旅游区党工委：

经2021年第四次市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同意，现将《安康市平安建设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考核评价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安康市委平安安康建设领导小组

2021年2月9日



安康市平安建设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考核评价办法（试行）

为深入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更高水平平安安康，成功创建全国平安建设优秀市、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城市，根据《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开创平安中国建设新局面的意见》《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更高水平平安陕西的决定》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建设更高水平平安安康若干措施的通知》《安康市创建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城市实施方案》《安康市健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本办法适用于对各县区、镇（街道）、市级部门平安建设及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的考核评价。

二、平安建设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考评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目标导向原则，紧扣政治更安全、社会更安定、人民更安宁、网络更安靖目标，设定指标体系、明确考核重点内容。

（二）坚持简约、精准、创新、高效和有区别的原则。

（三）坚持重结果、督过程、管动态、群众评原则。

（四）坚持定量考核与定性考核相结合，平时考核与年度考

核相结合原则。

（五）坚持属地管理原则。市委平安办负责组织考评县区、市级部门；县区平安办负责组织考评镇（街道）、县级部门。

（六）坚持属事管理原则。市委平安办将市级部门及其行业系统平安建设和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结合起来进行考评。

（七）坚持客观评判，激励先进、鞭策后进原则。

三、平安建设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考评的内容主要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平安建设、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工作安排，按照社会治理体制现代化、方式现代化、布局现代化、能力现代化要求，重点在维护和保障国家政治安全、社会大局稳定、经济安全运行、社会公共安全、生态自然环境、人民安居乐业等方面。考核评价侧重于平安建设领导责任制执行情况、整体工作情况、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负面清单控制情况。

四、平安建设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考评由各级平安办牵头组织实施，各级平安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开展。

五、市委平安办负责组织对各县区、市级部门进行考评，对平安示范镇（街道）进行抽样核查。

六、市委平安办每年组织一次以镇（街道）、市级部门为单元的平安建设满意度测评，测评结果作为各县区、各部门、各镇（街道）年度平安建设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考评的重要指标。

七、平安建设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考评每年进行一

次，原则上于当年12月或次年1月组织实施。

八、各级平安办应按照中央、省级和市级确定的年度平安建设、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制定年度平安建设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考核办法，科学设定考核指标。

九、平安建设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考评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四个等次。

（一）优秀等次。牢牢守住坚决防止发生重大政治影响的政治类敏感案事件、坚决防止发生重大爆恐袭击案件、坚决防止发生大规模赴省进京上访事件、坚决防止发生影响恶劣的个人极端案事件、坚决防止发生重特大公共安全事故“五个底线”，平安建设满意度高于全市平均水平，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更高水平平安建设工作有模式、有品牌、有特色、有亮点，示范带动效应明显，年度考核分值在90%以上。

（二）良好等次。牢牢守住“五个坚决防止发生底线”，平安建设满意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更高水平平安建设工作有品牌、有特色、有亮点，有较强的示范带动效应，年度考核分值在80%—90%之间。

（三）一般等次。较好地完成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助推经济安全运行、促进社会公共安全、助力生态环境保护、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等方面工作任务，年度考核分值在60%—80%之间。

（四）较差等次。突破“五个坚决防止发生底线”且造成重

大影响，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平安安康建设相关任务没有完成，平安建设满意度、社会治安满意率排名全省后 10 位，年度考核分值在 60%以下。

十、全市年度平安建设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考评结果，以市委平安安康建设领导小组文件予以通报，对先进县区优先推荐省级平安县区或“平安鼎”。

十一、各县区委平安办、市级部门应当及时向党委（党组）报告本辖区、本部门平安建设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考核评价情况，并在适当范围内通报。对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应当认真研究解决，抓好督促整改。

十二、按照《陕西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规定，对先进县（区）、先进成员单位、先进镇（街道）和先进个人，以市委、市政府名义给予表彰奖励。

十三、年度平安建设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考评中，县区和市级部门被评定为较差档次的，领导班子应当向市委平安安康建设领导小组书面报告原因，提出整改措施；连续两年被评定为较差档次的，市委平安安康建设领导小组将进行挂牌督办、重点管理，对其主要负责同志进行约谈；连续三年被评定为较差等次的，按照《安康市健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进行严肃问责。

本办法由市委平安办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中共安康市委政法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2月9日印发
